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3 名，实到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公司评估，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修订是根据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创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东方创业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和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签署：

陈子雷

胡列类

陈 贵

